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谭林真，男，1990年6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云2628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林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51元，账户余额76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林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6 号

罪犯谭现发，男，1974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现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88元，账户余额7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8 号

罪犯谭云波，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云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5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云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4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46元，账户余额187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0 号

罪犯唐定国，男，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定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5执35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97元，账户余额36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定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8 号

罪犯唐文胜，男，1986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文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附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书；期内月均消费 282.18 元，账户余额 566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0 号

罪犯陶白，男，2003年12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2.85元，账户余额184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陶保云，男，197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保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06元，账户余额317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陶小成，男，1972 年 3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小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62.19元，账户余额31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8 号

罪犯陶云，男，1989年6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3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1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18 元，账户余额 92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0 号

罪犯腾小三，男，197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小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0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3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4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36元，账户余额196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1 号

罪犯田洪其，男，197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洪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1年10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3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49元，账户余额270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洪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0 号

罪犯田茂武，男，1969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罪犯田茂武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回函中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215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7 号

罪犯田思平，男，1985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2530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思平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25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13 元，账户余额 348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8 号

罪犯田文学，男，1985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2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6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39元，账户余143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9 号

罪犯田云涛，男，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71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云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云涛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7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财产执行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77.33 元，账户余额 86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1 号

罪犯田正伟，男，1988 年 4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正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田正伟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8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97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89 元，账户余额 198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4 号

罪犯万春灿，男，1975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春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0.84元，账户余额434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春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9 号

罪犯汪枫，男，197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执3651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8元，账户余额35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2 号

罪犯王佰顺，男，1982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502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佰顺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81 元，账户余额 216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佰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5 号

罪犯王斌斌，男，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5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斌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7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81元，账户余额267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4 号

罪犯王成进，男，198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进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红中刑执字第 3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89.21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7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36元，账户余额366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5 号

罪犯王成，男，1992 年 9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1.61元，账户余额1620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王春龙，男，200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2022)云253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36元，账户余额84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6 号

罪犯王代文，男，198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代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72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代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刑法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因脱离互监组被视频截图被处以扣 10 分，延期考察一年。在此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其中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 2 次表扬作为考察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文中执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和（2025）云 26 执 123 号之二十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86 元，账户余额 12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7 号

罪犯王发国，男，1982 年 6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332.95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4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3.05元，账户余额78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5 号

罪犯王福杰，男，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82.30 元，继续追缴所抢财物退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文中执字第9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00元，账户余额195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3 号

罪犯王富勤，男，198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勤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100号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81元，账户余额242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王洪伟，男，199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丘北县法院出具的收据、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0.38 元，账户余额 250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5 号

罪犯王立恩，男，198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2626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6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4)云 2626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09 元，账户余额 25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王林才，男，1987 年 3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262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麻栗坡县法院出具的收据、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43 元，账户余额 254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8 号

罪犯王明勇，男，1967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75.31元，账户余额1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5 号

罪犯王啟福，男，1989 年 9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啟福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2)云25刑更1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10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62元，账户余额266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2 号

罪犯王汝海，男，197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汝海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10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09 元，账户余额 127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3 号

罪犯王汝学，男，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汝学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10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91 元，账户余额 137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汝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6 号

罪犯王诗龙，男，1981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4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诗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0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以(2007)云高刑复字第2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6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字第5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5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95元，账户余额215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4 号

罪犯王天雄，男，198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雄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天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2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32元，账户余额64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王文富，男，1994 年 7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2.79 元，账户余额 105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4 号

罪犯王文先，男，198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文中执字第29-4号执行裁定书及(2012)文中执字第29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4.30元，账户余额11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9 号

罪犯王晓旭，男，1992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旭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6.35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晓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旭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6.3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因违反板块化移动管理要求违规单人上厕所被处以扣 6 分，延期半年提请减刑；在此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其中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 4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77 元，账户余额 251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王校伟，男，197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淅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校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407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88元，账户余额39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校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6 号

罪犯王兴荣，男，1971年2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荣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7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10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06元，账户余额401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5 号

罪犯王永良，男，1986 年 4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永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110.19元，账户余额44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1 号

罪犯王永林，男，1962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林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77 元，账户余额 82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2 号

罪犯王有为，男，198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有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43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77元，账户余额44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9 号

罪犯王余叨，男，1988 年 12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余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09.4 元；所抢劫的财物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100号、（2014）文中执字第101号、（2015）文中执字第9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08元，账户余额98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余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3 号

罪犯王渊，男，198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5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至204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13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81元，账户余额243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1 号

罪犯王章合，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71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章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依法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章合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7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0 元，附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 (2024) 云

7102 执 215 号结案通知书及（2024）云 7102 执 216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12.37 元，账户余额 93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章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韦玉山，男，2000年6月1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26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玉山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15元，账户余额509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0 号

罪犯韦元辉，男，197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元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元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6.75元，账户余额85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魏子强，男，1991 年 6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子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对被告人魏子强的假释，余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2883.25 元，其中由魏子强赔偿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子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30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6.14元，账户余额191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温禄祥，男，195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文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禄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

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80 元，账户余额 113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7 号

罪犯文和明，男，198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7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和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97.84 元，账户余额 30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5 号

罪犯吴光友，男，1963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光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3.90元，账户余额283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6 号

罪犯席加旺，男，197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加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7.59 元，账户余额 210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席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向亚军，男，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万源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亚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34 元，账户余额 81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5 号

罪犯肖建祥，男，1985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00 元，其中该犯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确认罪犯连带民事赔偿履行情况复函;期内月均消费249.77元,账户余额425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8 号

罪犯肖顺福，男，1987 年 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顺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顺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6 执 26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62 元，账户余额 178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3 号

罪犯肖亚卡，男，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亚卡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未发现该犯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隐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

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2.27 元，账户余额 63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亚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邢博凯，男，199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博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邢博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博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7.74元，账户余额106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博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7 号

罪犯熊朝林，男，1974 年 8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4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10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6执16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97元，账户余额181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6 号

罪犯熊代文，男，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0)文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代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9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11元，账户余额319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4 号

罪犯熊海山，男，198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海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海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21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82元，账户余额88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0 号

罪犯熊开富，男，2001年7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26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开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62元，账户余额108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7 号

罪犯熊开忠，男，1998 年 5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25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开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7.72 元，账户余额 12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3 号

罪犯熊天上，男，1980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天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富宁县人民法院（2008）富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天上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4.1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天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20元，账户余额277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天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6 号

罪犯熊小发，男，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18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1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第6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75元，账户余额314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9 号

罪犯熊有权，男，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624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83 元，账户余额 6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7 号

罪犯徐老勇，男，1968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老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6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47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01 元，账户余额 116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老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2 号

罪犯许家铭，男，199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4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家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56.5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8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4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3.70元，账户余额1059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家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8 号

罪犯薛文雄，男，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2530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文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文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1.13元，账户余额159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岩叫，男，1964 年 1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1.22 元，账户余额 40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2 号

罪犯岩拉，男，1963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4.54元，账户余额808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岩满，男，1978 年 3 月 3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66.89 元，账户余额 25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岩说，男，1963 年 9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8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83元，账户余额69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8 号

罪犯岩温丙，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2.98元，账户余额148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岩依罗养，男，1963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罗养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122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48元，账户余额144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罗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杨础发，男，199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5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础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础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的罪犯，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2.76 元，账户余额 5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础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杨党柱，男，1971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党柱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党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5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

犯；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82 元，账户余额 653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党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1 号

罪犯杨国宇，男，197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吉林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074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重字第15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

更 1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5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92 元，账户余额 81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69 号

罪犯杨龙飞，男，198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47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53元，账户余额319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杨龙祥，男，1963 年 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祥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84705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龙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个旧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5.93元，账户余额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9 号

罪犯杨明周，男，1971年2月1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3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33元，账户余额981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2 号

罪犯杨色，男，1986 年 11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文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色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所盗窃的三七。宣判后，被告人杨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40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9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37元，账户余额138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杨顺桥，男，1990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顺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61 元，账户余额 122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杨文忠，男，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5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3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3.68元，账户余额168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杨学，男，1993 年 4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四）拒不申

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2.23 元，账户余额 131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杨艳永，男，198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59 元，账户余额 81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5 号

罪犯杨映中，男，1970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映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96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98元，账户余额412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映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杨永，男，1990年6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7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33元，账户余额63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5 号

罪犯杨愉，男，197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

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40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2.26元，账户余额599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4 号

罪犯杨正彪，男，1967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503 刑初 7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24 元，账户余额 6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杨正高，男，1975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宾川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4.72元，账户余额99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0 号

罪犯杨正林，男，1985 年 3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710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林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78.55 元，账户余额 258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杨正云，男，1977 年 7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4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72号之三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7.94元，账户余额60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杨直波，男，1954 年 2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直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48.62元，账户余额6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5 号

罪犯杨志坚，男，199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18.97 元，账户余额 415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7 号

罪犯杨志攀，男，1990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第 5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30 元，账户余额 717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杨志平，男，1963 年 6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53 元，账户余额 382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2 号

罪犯余东祥，男，2003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东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292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综上，被告人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4.88 元，账户余额 13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6 号

罪犯张定华，男，1963 年 7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定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定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25刑更1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7.43元，账户余额176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4 号

罪犯张奉，男，1983年5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2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1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607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60元，账户余额303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张海欢，男，1990年5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9403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2023)云2626执129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1.26元，账户余额191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张海江，男，1997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533.3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海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2533.3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31元，账户余额57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张红军，男，197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彬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

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95.31 元，账户余额 37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张厚前，男，1988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4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厚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厚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的罪犯；第七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0.22元，账户余额227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厚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0 号

罪犯张金桥，男，1987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桥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金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6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4.90元，账户余额577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张鹏，男，1988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6执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83元，账户余额481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1 号

罪犯张田文，男，196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田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48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4.95元，账户余额198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田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张文喜，男，194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21元，账户余额606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8 号

罪犯张兴祥，男，1991年5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祥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兴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0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9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5执26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45元，账户余额295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2 号

罪犯张义松，男，1981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义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4执59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7.59元，账户余额501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2 号

罪犯张玉超，男，1987 年 10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88 元，账户余额 586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1 号

罪犯张玉，男，197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631.6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19元，账户余额37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1 号

罪犯张云峰，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9969.00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云峰定罪量刑，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9969.00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红中刑执字第3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

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6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3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 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10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81.79元, 账户余额3896.7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4 号

罪犯赵傅辉，男，1985 年 8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傅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7631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傅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4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傅辉的定罪量刑，共同追缴违法所得金额更改为人民币 117634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2502 执 1033 号和

(2024)云2502执2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82元，账户余额176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9 号

罪犯赵官华，男，1981年2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官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1976.00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1185.6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5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红中法执字第5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74元，账户余额328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6 号

罪犯赵建华，男，198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38.77元，账户余额58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3 号

罪犯赵克维，男，199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克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4623.38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克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克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4623.3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四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126000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37元，账户余额24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0 号

罪犯赵万春，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51 元，账户余额 116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5 号

罪犯赵万思，男，1993 年 8 月 1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万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及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期内月均消费 244.03 元，账户余额 51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7 号

罪犯赵正坤，男，1971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正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自愿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已履行）。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39 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4.73元，账户余额252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6 号

罪犯赵尊，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680.90元，其中该犯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335.15 元，账户余额 282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郑阔友，男，1991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阔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7.63 元，账户余额 225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闳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3 号

罪犯钟绍福，男，196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绍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4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7元，账户余额318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绍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8 号

罪犯周飞，男，198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5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附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164.73 元，账户余额 72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7 号

罪犯周厚金，男，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厚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厚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21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53元，账户余额330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厚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周金友，男，2004 年 4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5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6.33 元，账户余额 159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周明洪，男，198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7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9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47元，账户余额788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0 号

罪犯周廷录，男，1958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廷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周廷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23 元，账户余额 52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廷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周万红，男，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万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301.76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万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301.76元；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26执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7.32元，账户余额40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万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9 号

罪犯周永飞，男，1997 年 10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永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81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金平县人民法院

(2021)云2530执35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94.17元，账户余额97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3 号

罪犯周塬钞，男，198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塬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9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5 执 43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4.59 元，账户余额 121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源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8 号

罪犯朱家兴，男，195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116.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5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红中法执字第115-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9.25元，账户余额513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0 号

罪犯朱落则，男，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落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37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落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173-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38元,账户余额69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落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朱文灿，男，1987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262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及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36 元，账户余额 134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6 号

罪犯朱文武，男，1981年6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朱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114.24元，账户余额93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2 号

罪犯邹先明，男，1976 年 6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先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邹先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05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32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95元，账户余额54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0 号

罪犯陈永祥，男，197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3185.00 元，其中该犯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27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永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永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997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795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0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9年11月30日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2019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不用于减刑。2024年4月10日与他犯发生争执、有动手行为，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8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2020年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的2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罚金已履行完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赔偿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1.79元，账户余额614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5 号

罪犯冯东军，男，199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东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东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其中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所记 1 次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

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的纠集者，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弥勒市人民法院（2020）云 2504 执 55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53 元，账户余额 138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东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964号

罪犯何高平，男，199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高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高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4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其中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所记1

次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的纠集者，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弥勒市人民法院（2020）云2504执55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28元，账户余额219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7 号

罪犯李顺阳，男，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253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顺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其中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和2021年01月至2021年6月所记2次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2532执238号之四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84元，账户余额29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9 号

罪犯唐武，男，1985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其中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02 月、2024

年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的2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8.60元，账户余额77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8 号

罪犯徐小进，男，198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527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徐小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从犯；期内月均消费224.13元，账户余额79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0 号

罪犯杨绍治，男，1991年10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治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绍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治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1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

四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积极参与者，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砚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50 元，账户余额 146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9 号

罪犯尤皓，男，1999 年 8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625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皓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尤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6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39元，账户余额1033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